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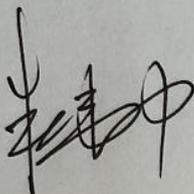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章晓峰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章晓峰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总经理任职资格，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担任公司总经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任章晓峰先生担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章晓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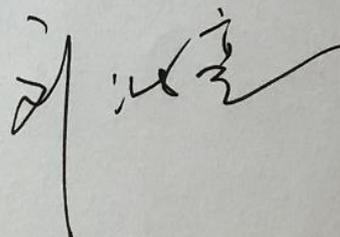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炜中（签字）：



刘鸿亮（签字）：



王 钢（签字）：

